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

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—「推展親職教育活動」實施計畫

申請項目：推展親職教育活動～親職教育講座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加強辦理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，培養身心健康子女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- (二) 激發學區家長重視子女教育，培養子女具備未來化、現代化、多元化的現代觀念。
- (三) 加強學校與社區互動，善用社會資源，協助學校各項教學與活動，擴大教學效果。
- (四) 強化親職教育效能，增進親子關係，提升目標學生自我成長動力。
- (五) 提升父母及社會民眾的正確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，發揮學校教育功能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（寄）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、新移民子女之學生、家長及其他有實際需求之目標對象家長與學生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活動程序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備註
8：30-09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湯小雯主任	● 第 1 次 114.10.18（外聘講座） 主題：親子手作團體 ● 第 2 次 115.05.09（外聘講座） 主題：親子同樂再生紙 DIY 課程內容： 1. 透過藝術的親子陪伴中的媒材運用方案，增進親子感情，讓家長說出孩子的正向特質，孩子也可以透過家長的口述概念化自我特質、獲得自我賦能，幫助家長感受孩子心思。 2. 真善美融入生活～親子同樂再生紙 DIY，讓親子一同學習、成長使生命更美好！
09：00-09：10	致詞及介紹主講人	陳恩澤校長	
09：10-10：40	專題講座	（外聘講座）	
10：40-11：00	休息	湯小雯主任	
11：00-12：30	專題講座	（外聘講座）	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請本校教師於班級家長會及家庭訪視時，先告知目標學生家長講座訊息。
- (二) 活動辦理前以通知單及電話邀約目標家長出席參與講座。
- (三) 結合家長會資源，提供參加人員經費補助，增加目標家庭學生、家長出席意願。

五、實施日期與時間

- 第一場：114.10.18(六) 09 時 00 分~12 時 30 分
- 第二場：115.05.09 (六) 09 時 00 分~12 時 30 分

六、實施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學校與家長能密切結合，提升學生在學習及生活品質。
- (二) 增進家長親職教育知能、促進親子和諧關係。
- (三) 導正家長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，發揮學校教育效能。
- (四) 增進家長對子女管教的正確認知及處理能力，減少孩子偏差行為的產生。
- (五) 健全成長環境，使子女能健康快樂的長成學習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內教育優先區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，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

「推展親職教育活動~親職講座」經費概算表
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外聘鐘點費	節	6	2,000 元	12,000 元	2 場/每場 3 節
2	政府負擔補充保費	式	1	253 元	253 元	鐘點費之 2.11%
3	教材費	人	60	90 元	5,400 元	2 場/每場 30 人
4	場地佈置費	場	2	1,000 元	2,000 元	每場次原則補助 1,500 元，最高補助 4,500 元。
5	膳費	人	60	120 元	7,200 元	餐盒
6	雜費	式	1	1,611 元	1,611 元	
除鐘點費及補充保費外，其他項目經費互為流用						
總計		28,464 元(每場次最高補助 1.5 萬元)				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